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
中小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延华”）、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电医星”）近日分别收到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22年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<沪经信企〔2023〕274号>及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四川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<川经信企业函〔2022〕821号>：

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；

子公司东方延华通过期满复核，认定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；

子公司成电医星通过期满复核，认定为四川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有效期至2025年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是对公

公司及子公司专业化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本次“专精特新”的认定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 2022 年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〈沪经信企〔2023〕274 号〉；

2、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川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〈川经信企业函〔2022〕821 号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8 日